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平利县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配置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配置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湘繁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湖南湘繁服饰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12月1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